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曾召集人文生

紀錄：王定宇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

黃委員厚輯

劉委員明忠(吳國卿代理)

翁委員素真

柯委員瓊鳳

林委員子倫

林委員立夫

陳委員鴻斌

劉委員雅瑄

劉委員志堅(請假)

劉委員宗勇

徐委員光蓉

謝委員志誠(請假)

施委員信民

(二)列席人員：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黃科長錦明、羅諮議偉華、

王助理研究員藝龍

經濟部會計處：吳科長雅嫻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吳組長國卿、邱科長國勳、楊東昌

核後端基金：簡執行秘書福添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廖瑞鶯、鍾秀姝、林哲安、

王定宇、林文心

會計組：王韻淳、盛曉青、謝佳臻、余雅雯、張家鳳、

陳睿仁

財務組：陳組長麗珍、蔡怡婷

台電公司：范副處長振璵、陳玲琬、蔡沛辰

五、討論事項：

(一)案由：提請審議「本基金 110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決算收支報告」

決議：本案通過。委員相關建議請列入紀錄，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檢討辦理情形。

(二)案由：提請審議「本基金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初編預算報告」

決議：

1. 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2. 有關員工慰勞費部分，請與會計單位進一步確認，避免造成誤會。本案請依程序及時程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本基金 111 年度重點工作

決定：

- (一)本案洽悉，委員相關意見請業務部門參考。
- (二)今年計畫若有新進展請再安排向委員說明。

七、臨時動議：

案由：核一廠所在地石門區茂林里無自來水延伸管線工程費用補助案

決議：本工程預算因自來水公司本年度發包需要，擬由後端基金先行墊支，俟水利署修正計畫奉行政院通過後再歸墊後端基金轉正。惟相關經費若未獲行政院核定，則改由後端基金以回饋金支應。以利核一廠地方回饋事項能具體落實到真正需要的項目。

八、散會(下午 6 時)